

##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翁承旭系友獎助學金設立辦法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 106.11.15

- 一、本系傑出系友翁承旭先生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為本系當年度入學之在學研究生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 - (一)碩士班考試入學，錄取本所正取前三名。
  - (二)碩士班甄試入學，錄取本所正取前三名。
  - (三)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，錄取本所正取前三名。
- 三、獎學金每學年以 20 萬為限，分兩學期發放，從缺者則依序遞補，名額及核發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正取第一名之碩士生與碩專生，每人每學期核發 5 萬元獎學金，至多 2 名。
  - (二)正取第二名之碩士生與碩專生，每人每學期核發 3 萬元獎學金，至多 2 名。
  - (三)正取第三名之碩士生與碩專生，每人每學期核發 2 萬元獎學金，至多 2 名。
- 四、為表達感謝之意，每位獲獎同學必須於領獎當學期至捐款人之公司擔任實習工作，每學期實習時數如下：
  - (一)正取第一名：每週 8 小時。
  - (二)正取第二名：每週 5 小時。
  - (三)正取第三名：每週 3.5 小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本項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學生於入學當年 9 月底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 
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，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表
  - (二)研究所錄取通知單
  - (三)學生證影本
- 七、審核方式：由系主任審核，決定獲獎名單，再提送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給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翁承旭系友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最高學歷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錄取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		
專長學科			
特殊表現(例:參與競賽、擔任幹部、校外內服務…等)			

◎申請人經簽名後，即表示同意擔任實習工作，將所學專長回饋捐款人。

申請人簽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主任簽章	
核定獎學金金額	

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->檢附相關資料->系主任簽名->送系辦公室->審核